# 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《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12月28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第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  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）

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《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《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、责任心强、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